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9號

原告 韓永祺

耿匯宗

崔雲海

被告 匯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郁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等因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等而提出本件訴訟，經查，被告公司所在地於原告起訴前，即係位於桃園市桃園區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，而原告等人之勞務提供地在新北市中、永和地區，此有卷附本法公務電話查詢或通知紀錄表1紙可參，可徵原告等人勞務提供地及被告公司所在地均非位於本院轄區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原告等人勞務提供地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王淳平